

债券代码：185742.SH

债券简称：22 华创 C1

137576.SH

22 华创 C3

115604.SH

23 华创 C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分别为“185742.SH”、“137576.SH”及“115604.SH”，简称分别为“22 华创 C1”、“22 华创 C3”及“23 华创 C1”）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的事项报告如下：

依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发行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2023 年 12 月 8 日，华创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京 02 执异 1202 号）。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1.依法撤销法院做出的（2021）京 02 执 1518 号之一执行裁定；2.撤销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对案涉股份的拍卖，并依法重新拍卖；3.请求依法不予退还华创证券已缴纳的保证金。”

法院审查、裁定如下：

1.根据《拍卖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东资格后，方可向华创证券出具执行裁定书。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2021）京 02 执 1518 号之一执行裁定为错误执行行为，予以撤销；

2.中国证监会正对股东资格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核，北京嘉裕申请重新拍卖等其他异议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予以驳回。

目前，中国证监会已依法受理华创证券变更为太平洋证券股东资格申请。前述裁定对股东资格核准无实质性影响。华创证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东资格后，到法院重新领取执行裁定书，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华创 C1”、“22 华创 C3”及“23 华创 C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22 华创 C1”、“22 华创 C3”及“23 华创 C1”《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以上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盖章页）

